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 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2013 號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主 持 人：湯○ 厚理事長

聯 絡 人：陳○ 妘小姐

電話：04-24719058

出 席 者：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

列 席 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討論事項：有關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發放事宜。

理事長湯○ 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 媛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201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乙份，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本會

理事長湯○厚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湯理事長 ○ 厚

紀錄：周○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發故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清冊經本會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4167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有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已辦理複估完畢，其複估後補償金額如清冊。

三、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及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會議記錄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接續辦理通知領取補償費等相關事宜。

決議：因考量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及排水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無法確定，為避免補償費發放後，因工程無法施作，可能造成所有權人原有之收益損失或搬遷至它處所需租賃期間延長以致租金費用增加，使所有權人權益受損。經全體理事、監事討論一致通過，將俟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及排水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准予開工後，再行辦理本重劃區補償費發故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徐○亨理事發言：本人已辦理更名為徐○海。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褚松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林○春	林○春	
理事	徐○亨	徐○亨	
理事	謝○文	謝○文	
理事	張○栢	張○栢	
理事	郭○	郭○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羅○輝	羅○輝	
理事	林○雲	林○雲	
監事	吳○玲	吳○玲	
監事	梁○誠	梁○誠	
監事	徐○益	徐○益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

受文者：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118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6月27日新興自劃字第102014號函。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201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7 月 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1817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6 日止)，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存放於本會會址處(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湯○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2016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7 月 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18173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6 日  
止計十五日。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理事長湯○厚